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4号

罪犯许仙仓，男，1989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仙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仙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6.5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56.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5.45元，账户余额5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仙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